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16—92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8月2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二 关于计提、转回或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6年8月30日